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盛知股份

股票代码：873663

收购人一：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8 室

收购人二：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3 层 01

收购人三：刘利锋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6 |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7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9 |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9 |
|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 10 |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4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5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5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6 |
|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 16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7 |
|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31 |
| 六、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3 |
|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33 |
|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34 |
|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34 |
| 十、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35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36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36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36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38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38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38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38 |

| | |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8 |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39 |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4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41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42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4 |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45 |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45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5 |
| 收购人声明 | 46 |
| 财务顾问声明 | 47 |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 48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49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9 |
| 二、查阅地点..... | 49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盛知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收购方 | 指 |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 |
| 转让方、出让方 | 指 | 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 |
| 御科集团 | 指 |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
| 银海合伙 | 指 |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业科技 | 指 |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3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过渡期内限售股部分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由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3 年 8 月 29 日，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 指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任晓更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9MA01PTTN6A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1 月 09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投资管理 |

（二）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3 层 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任晓更 |
| 实缴出资额 | 22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CFAA7GXA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04 月 20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23年0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投资管理 |

（三）刘利锋

刘利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主要从事投融资、资产运作及募投项目管理工作；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九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负责公司相关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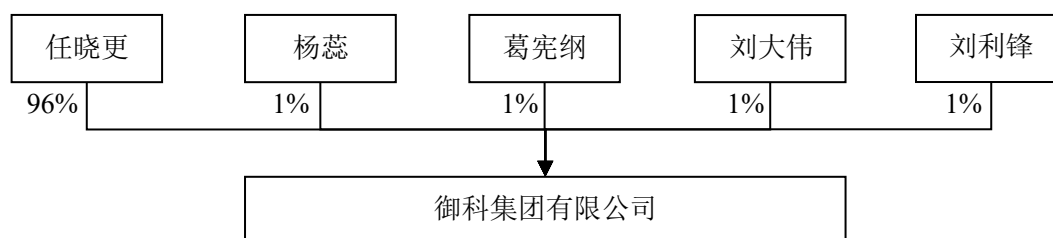
刘利锋目前担任御科集团监事。刘利锋和御科集团、银海合伙系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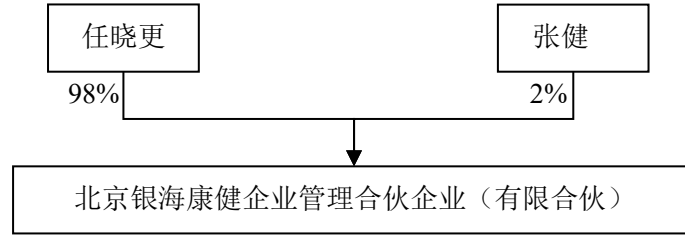
1、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御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银海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任晓更先生持有御科集团 96% 股权，持有银海合伙 98% 股权，为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任晓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6 年任国家电网山西绛县供电分公司职员；2006 年至 2014 年任山西德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银海合伙、刘利锋未控制任何企业。

收购人御科集团控制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农业 技术 开发 | 51% |

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除控制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加速计的生产和销售 | 41.49% |
| 2 |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高科技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 | 87% |
| 3 |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 | 100%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任晓更 | 男 | 执行董事、经理 | 中国 | 否 |
| 刘利锋 | 男 | 监事 | 中国 | 否 |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晓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均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

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御科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19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专项说明，御科集团在前 2 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一致。

御科集团 2021 年、2022 年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9,025.99 |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9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11,180,109.7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19,135.69 | 10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081.00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6,65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0,731.00 | |
| 资产总计 | 12,219,866.69 | 100.00 |

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2,387.37 | |
| 应交税费 | 36,760.63 | |
| 其他应付款 | 9,498,950.46 | 188.8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658,098.46 | 188.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9,658,098.46 | 188.81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9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38,231.77 | -88.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61,768.23 | -88.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219,866.69 | 100.00 |

(二) 利润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92,194.63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492,194.63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30,337.59 | 88.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361,375.86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45,608.26 | |
| 管理费用 | 423,325.87 | 88.81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7.60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19.60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8,142.96 | -88.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8,142.96 | -88.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8,142.96 | -88.8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8,142.96 | -88.8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8,142.96 | -88.8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8,142.96 | -88.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8,142.96 | -88.8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时现生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790.16 | 188.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790.16 | 188.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7,454.1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81.87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33,747.20 | 88.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82,783.17 | 88.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98,993.01 | 10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24,081.00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4,081.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4,081.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25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5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8,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62,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925.99 | 100.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00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025.99 | 100.00 |

银海合伙的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
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盛知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
前，收购人与盛知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3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00%。盛知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御科集团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2,7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00%、受让盛业科技持有的盛知股份 1,37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1.12%；银海合伙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1,0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6.00%；刘利锋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7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2.00%。2023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御科集团受让李泓成持有的盛知股份 447,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8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3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00%，御科集团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任晓更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交割。第一次股份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可流通的合计 2,120,000 股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同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知股份限售股份 4,250,000 股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御科集团行使，并将上述限售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御科集团，作为其在解除限售条件后履行转让股份义务的担保。

第二次股份交割：在剩余 4,250,000 股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之日起向全国股转系统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完成后剩余股份 4,250,000 股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庞敏，实际控制人为庞敏、白梅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御科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4,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银海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1,0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6.00%），刘利锋持有公众公司 7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晓更。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庞敏 | 4,550,000 | 70.0000 | 0 | 0.0000 |
| 2 | 盛业科技 | 1,372,600 | 21.1169 | 0 | 0.0000 |
| 3 | 李泓成 | 447,400 | 6.8831 | 0 | 0.0000 |
| 4 | 御科集团 | 0 | 0.0000 | 4,550,000 | 70.0000 |
| 5 | 银海合伙 | 0 | 0.0000 | 1,040,000 | 16.00 |
| 6 | 刘利锋 | 0 | 0.0000 | 780,000 | 12.00 |
| | 总计 | 6,370,000 | 98.0000 | 6,370,000 | 98.0000 |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转让方庞敏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收购庞敏股份存在 3,412,500 股法定限售股。转让方李泓成为挂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收购李泓成股份存在 337,500 股法定限售股。转让方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挂牌实际控制人庞敏控制的企业，由于盛知股份挂牌尚未满两年，本次收购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存在 500,000 股法定限售股。

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将其持有盛知股份合计 4,250,000 股限售股份的对应该表决权等权利在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方御科集团行使，同时该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全权质押给收购方御科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由于庞敏、李泓成担任盛知股份的董事长、董事，在董事任期内所持有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盛知股份的挂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挂牌尚未满两年，庞敏控制的企业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

由于限售股无法直接交易，故此次收购中收购人需要先获得限售股对应的权益，待解除限售后再办理股份交易过户，不存在变相规避法定限售的情形。由于三个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为方便操作，各方约定委托表决权和质押权利由御科集团集中行使。

根据盛知股份提供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转让方所持盛知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也保证所持标的股份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质押（质押给收购人除外）、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综上，上述表决权委托所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盛知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一：御科集团，甲方二：银海合伙，甲方三：刘利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一：庞敏，乙方二：盛业科技，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甲方各方收购乙方所持盛知股份的转让方式和价格明细如下：

| 原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转让数量 (股) | 转让价格 (元) | 收购方 | 转让后持 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 庞敏 | 4,550,000 | 1,040,000 | 768,000.00 | 银海合伙 | 1,040,000 | 16.0000 |
| | | 780,000 | 576,000.00 | 刘利锋 | 780,000 | 12.0000 |
| | | 2,730,000 | 2,016,000.00 | 御科集团 | 4,102,600 | 63.1169 |
| 盛业科技 | 1,372,600 | 1,372,600 | 1,013,612.31 | | | |
| 合计 | 5,922,600 | 5,922,600 | 4,373,612.31 | | 5,922,600 | 91.1169 |

银海合伙以 768,000 元的价格受让庞敏 1,040,000 股；

刘利锋以 576,000 元的价格受让庞敏 780,000 股；

御科集团以 2,016,000 元的价格受让庞敏 2,730,000 股，以 1,013,612.31 元的价格受让盛业科技 1,372,600 股，合计受让 4,102,600 股。

2、标的股份交割及支付

① 股份交割

第一期股份交割：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因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反馈、补充资料的时间，自然日，下同），将无限售股份合计 2,010,1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9246%）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变更。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 325,000 股；刘利锋受让庞敏 455,000 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 357,500 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 872,600 股。具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 原股东 | 交割股份数量 (股) | 股权比例 | 收购人 |
|------|---------------|----------|------|
| 庞敏 | 325,000 | 5.0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455,000 | 7.0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357,500 | 5.5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872,600 | 13.4246%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2,010,100 | 30.9246% | |

第二期股份交割：

乙方一、乙方二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912,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0.1923%）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变更。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 715,000 股；刘利锋受让庞敏 325,000 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 2,372,500 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 500,000 股。

具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 原股东 | 交割股份数量 (股) | 股权比例 | 收购人 |
|------|---------------|----------|------|
| 庞敏 | 715,000 | 11.0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325,000 | 5.0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2,372,500 | 36.5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500,000 | 7.6923%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3,912,500 | 60.1923% | |

②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银海合伙向庞敏支付 100,000 元；刘利锋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御科集团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700,000 元，御科集团向盛业科技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

| 原股东 | 第一次支付金额（元） | 收购人 |
|------|--------------|------|
| 庞敏 | 100,00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100,00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700,00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100,000.00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1,000,000.00 | |

注：第一次支付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在本次收购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获得股转系统同意并完成本次收购的前提下，计入本次交易价款；在本次收购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未获得股转系统同意或未完成本次收购的情形下，乙方需无条件归还该笔付款。

第二次支付：

在第一期股份交割完毕，并完成限售股份质押和全部表决权委托后 10 日内进行第二次支付。合计第一次支付及第二次支付，庞敏、盛业科技收取交易总价的 51%。第二次支付的具体金额为：银海合伙向庞敏支付 291,680 元；刘利锋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193,760 元；御科集团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328,160 元、御科集团向盛业科技支付人民币 416,942.28 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

| 原股东 | 第二次支付金额（元） | 收购人 |
|------|--------------|------|
| 庞敏 | 291,68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193,76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328,16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416,942.28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1,230,542.28 | |

第三次支付：

在第二次股份交割完成后 10 日内，庞敏、盛业科技收取交易价格的 40%，具体为：银海合伙向庞敏支付 307,200 元；刘利锋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230,400 元；御科集团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806,400 元、御科集团向盛业科技支付人民币 405,444.92 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

| 原股东 | 第三次支付金额（元） | 收购人 |
|------|--------------|------|
| 庞敏 | 307,20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230,40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806,40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405,444.92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1,749,444.92 | |

第四次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部分，庞敏、盛业科技收取交易价格的剩余部分，具体为：银海合伙向庞敏支付 69,120 元；刘利锋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51,840 元；御科集团向庞敏支付人民币 181,440 元、御科集团向盛业科技支付人民币 91,225.11 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

| 原股东 | 第四次支付金额（元） | 收购人 |
|------|------------|------|
| 庞敏 | 69,120.00 | 银海合伙 |
| 庞敏 | 51,840.00 | 刘利锋 |
| 庞敏 | 181,440.00 | 御科集团 |
| 盛业科技 | 91,225.11 | 御科集团 |
| 合计 | 393,625.11 | |

3、罚则

①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任一方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时，每延迟一日，该甲方任一方按照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按照违约方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十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从违约方已付交易价款中抵扣）。

② 乙方及盛知股份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第一期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份解限制后的 30 日内（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因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反馈、补充资料的时间）完成第二期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由乙方按照已收到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已收到交易价款的百分之十。

③ 在本协议签署前，由于乙方及盛知股份过错，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产生损失或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受到的损

失为限。

④ 协议各方和盛知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日，若各方（含盛知股份）存在不合规被全国股转公司追究责任导致各方及盛知股份被采取相关措施或行政处罚的，由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无过错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限。

第二条 股份质押与表决权委托

1、股份质押

在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后 3 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将交易标的中未转让给甲方的剩余的有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御科集团。（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2、表决权委托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一、乙方二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中未转让至甲方的有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御科集团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3、罚则

乙方一、乙方二应按照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完成第二期股份份额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由乙方按照已收到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已收到交易价款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过渡期

1、自各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权。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收购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 （3）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 （4）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

行为。

(5)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6 名。甲方推荐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董事长在甲方推荐的董事中产生。

2、公司经营层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推荐目标公司总经理人选，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协议各方同意，盛知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推荐，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其他高管人员，在甲方取得全部股份前，由甲方根据经营需要，经与乙方一协商后推荐，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 本协议各方分别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① 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的自然人；

② 其拥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协议所应具备的所有资格条件和/或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授权；

③ 其保证其向其他方提供的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④ 其已就与本次合作和交易有关的，并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信息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① 目标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目标公司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之前所有可能对目标公司业务、财务或法律状况产生重大不

利变化的事实均已向甲方披露。

② 目标公司开展的业务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遵循可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等可适用法律，或与该等可适用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形，在业务经营上始终遵守章程，并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许可、同意、批准或证书。

③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没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不存在任何重大针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可能对其行为或违约承担责任的任何人的未决或可能的法律程序。若目标公司未来因乙方目前已签署仍需以目标公司名义履行的合同出现任何法律纠纷，则乙方保证承担该诉讼法律责任，以免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④ 除各方共同认可在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经披露的负债外（目标公司须提供负债清单），目标公司没有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目标公司产品没有也未曾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人主张目标公司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没有现有事实与情况可被合理预期会导致该等主张。

⑤ 目标公司已经上报了所有应纳税收的纳税申报，并且缴纳了所有应当缴纳的税费。目标公司没有因税费问题遭到税务机关的处罚或调查，亦不会因完成日前的事由可能遭到此等处罚或调查。若目标公司未来受到任何有关补缴税款的要求或处罚决定，则乙方保证承担该等补缴义务或处罚，以免目标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⑥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和准确，且真实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⑦ 目标公司对其财产处置严格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目标公司相关制度办理，所有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状态和运行秩序，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适当维护。

⑧ 对于在职及离职的雇员，目标公司始终遵守劳动合同、员工激励方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若目标公司未来受到任何有关在职或离职员工关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等相关的纠纷，则乙方保证由其承担法律责任，以免目标公司受到任何损失；若目标公司未来受到有关在职或离职员工关于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补缴要求或处罚决定，则乙方保证承担该等补缴义务或处罚，以免目标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⑨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历史沿革资料、财务资料及凭证、三会资料、新三板挂牌资料、经营资料等文件完整的留存于目标公司内，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的后续经营中保持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且保证三会文件相关人员签字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① 甲方对其收购乙方的资金享有合法权利，资金来源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甲方保证其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依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 如本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内容需要进行任何修改、变更的，均须经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补充、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提前解除：

①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② 出现法律规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3. 当上述提前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满足时，解除协议的方式为：一方向其他方发送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各方时解除。

4.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5.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公司向投资方披露的所有文件），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代表、成员、代理人、合作者、雇员、咨询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守信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附则

1. 通知与送达

① 采用专人递送：以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为送达日。被通知方拒不接受的，可以采用录像等方法留置送达；

② 传真：以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为送达日；

③ 特快专递：以被通知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的，以拒绝签收日为送达日；

④ 电子邮件送达：以发出通知方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协议各方承诺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相关规定完成上述程序。

4. 工商版协议

就本次交易，若各方需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其他转让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以下称“工商版协议”），则工商版协议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基础制

定，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工商版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内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工商版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5. 其他

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放四份。

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御科集团；乙方：李泓成。

1、甲方各方收购乙方所持盛知股份的股份转让方式和价格明细如下：

| 原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转让数量 (股) | 转让价格 (元) | 收购方 | 转让后持 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 李泓成 | 447,400 | 447,400 | 331,076.00 | 御科集团 | 447,400 | 6.8831 |

御科集团以 331,076.00 元的价格受让李泓成 447,400 股。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盛知股份控制权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如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终无法取得盛知股份的控制权，则甲方有权原价退还因本协议而取得的交易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全额退还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标的股份交割及支付

双方约定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中的“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完成股份交割。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成交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以促使交易完成。因大宗交易产生的税费双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① 第一期股份交割和支付：

乙方在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盛知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获得股转系统批准后 10 日（自然日，下同）内，将无限售股份合计 109,9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6908%）转让给甲方，甲方在交易系统中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系统中的价格设置为 0.74 元/股。具体如下：

| 原股东 | 收购方 | 转让数量 (股) | 交易系统 单价 | 交易系统总价 (元) |
|-----|------|-------------|------------|---------------|
| 李泓成 | 御科集团 | 109,900 | 0.74 元/股 | 81,326.00 |

② 第二期股份交割及支付：

乙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3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923%）全部转让给甲方，并以大宗交易进行股份交割，甲方在交易系统中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系统中的价格设置为 0.74 元/股。具体如下：

| 原股东 | 收购方 | 转让数量 (股) | 交易系统 单价 | 交易系统总价 (元) |
|-----|------|-------------|------------|---------------|
| 李泓成 | 御科集团 | 337,500 | 0.74 元/股 | 249,750.00 |

第二条 股份质押与表决权委托

1、股份质押

在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后 3 日内，乙方将交易标的中未转让给甲方的剩余的有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御科集团。（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2、表决权委托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中未转让至甲方的有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御科集团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3、罚则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完成第二期股份份额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由乙方按照已收到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已收到交易价款的百分之十。

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八条 附则” 的条款内容与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条款内容一致。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一：御科集团，甲方二：银海合伙，甲方三：刘利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一：庞敏，乙方二：盛业科技，乙方三：李泓成，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委托权利

1、为了方便行使股东权利，各方均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的股东权利集中委托给甲方一即御科集团统一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一作

为乙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有权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代表乙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做出对外投资、出售/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激励计划、合同签订等决议事项，以及提名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

(3)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复制标的公司的全部运营信息；

(4) 提案权、利润分配权等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5) 其他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甲方一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第二条、委托期限及解除条件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乙方持有的 4,250,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甲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和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本表决权委托。乙方将为甲方一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1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2、甲方一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一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针对具体表决事项无需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对甲方一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实现本协议目的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

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对委托股份权利的陈述与承诺

1、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协议一方；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标的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授权甲方一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承诺甲方一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乙方（包括受乙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事项相关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第五条、委托权质押及转让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甲方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持股份向除甲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甲方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股份质押协议》

甲方一：御科集团，甲方二：银海合伙，甲方三：刘利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一：庞敏，乙方二：盛业科技，乙方三：李泓成，合称为“乙方”。

鉴于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

的公司”或“盛知股份”) 6,370,000 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总股份 98%)。其中乙方持有的 4,250,000 股限售股股份须在解限售后方能完成股份过户。

为了履行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乙方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质押物清单”的质押物及/或其权利凭证(统称“质押物”)为甲方设立质押。为了方便质权的设置和行使, 各方均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统一由甲方一(即御科集团)享有。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1、质押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 日内, 乙方将其持有的盛知股份 4,250,000 股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一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作为《股份转让协议》之履约担保。质押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押物清单

| 质押物名称 | 数量 | 所有权人 | 登记机关 |
|-----------------|-------------|--------------------|-------------------------|
| 持有的盛知股份 限售股份 | 3,412,500 股 | 庞敏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500,000 股 |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 |
| | 337,500 股 | 李泓成 | |
| 合计 | 4,250,000 股 | / | |

(3) 质押期间, 因出质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派生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送股、股息、红利等均属于质押标的范围。乙方保证因出质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派生股份应当一并质押给甲方一, 并办理相关登记质押手续。

(4) 股份质押期间,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质押物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甲方一享有和行使。

2、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甲方一; 甲方一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乙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甲方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甲方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3、协议履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股份质押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股份质押协议》及其项下的股份质押事宜也相应解除或终止。若《股份质押协议》出现解除或终止情形的，则双方应在出现该等情形的当日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手续。

(2) 质押股份限售期满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30 日内，将该笔股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若乙方不及时转让股份或擅自将股份转让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乙方除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迟延交付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4、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故本次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终止时间为第二期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本次收购

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股份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截至本收购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披露本报告书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提议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董事会人数由5名变更为6名；收购人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有权推荐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盛知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盛知股份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盛知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的部分股份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本次交易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份数量为 2,12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权比例为 32.62%，第二期交割股份数量为 4,25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权比例为 65.38%。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分期交割、第二期股份交割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等交易安排，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本次交易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挂牌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4、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5、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 0.7385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以 0.74 元/股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被收购人持有的盛知股份 6,370,000 股，总价款 4,704,688.31 元。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盛知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

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另外，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盛知股份股票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0.70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70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针对资金来源出具了如下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本单位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本单位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盛知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盛知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3年7月18日，御科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2023年7月18日，银海合伙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收购人刘利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盛知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相关调整计划

在披露本报告书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在收购过渡期内，各方应提议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收购人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有权推荐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盛知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众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庞敏、实际控制人为庞敏、白梅夫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晓更。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盛知股份

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御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御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单位/本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御科集团已实缴出资 540 万元，银海合伙已实缴出资 220 万元，刘利锋已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均具备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电话：021-61046126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旭、丁晨星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革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3 层

电话：010-51783535

传真：010-51783636

经办律师：王辉、高滢滢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北京国际饭店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经办律师：陆宽、刘志伟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晓更

收购人：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任晓更

收购人：

刘利锋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春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旭



丁晨星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革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辉



高滢滢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创新广场 A 座 318

电话：010-88115619

联系人：庞敏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